

彰化縣政府城市暨觀光發展處 分層負責明細表

承辦單位	公 務 項 目		分層負責劃分				備考
			第四層	第三層	第二層	第一層	
	項	目	主辦人員	科長	處長	縣長	
企劃發展科	一、觀光整體發展規劃及觀光資源規劃調查	(一) 觀光資源調查、統計、分析、規劃。	擬辦	審核	核定		
		(二) 觀光產業招商業務。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三) 遊客人次統計。	擬辦	核定			
	二、遊憩資源規劃	(一) 觀光資源開發策略研擬。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二) 研擬觀光事業短、中、長程發展計畫。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三) 縣級風景特定區及觀光地區規劃。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四) 觀光遊憩據點景點之旅遊運輸接駁政策規劃。	擬辦	審核	核定		
	三、城鄉景觀發展規劃	(一) 彰化縣環境景觀總顧問執行計畫。	擬辦	審核	核定		
		(二) 城鄉風貌短、中、長程計畫研擬。	擬辦	審核	核定		
	四、公園設立研擬	(一) 公園設立整體規劃。	擬辦	審核	核定		
建設工程科	一、觀光整體發展及遊憩資源開發	(一) 觀光建設工程規劃設計。	擬辦	審核	核定		
		(二) 觀光建設工程執行。	擬辦	審核	核定		
	二、城鄉景觀發展推動	(一) 城鄉風貌案件之執行、管考及督導。	擬辦	審核	核定		
		(二) 執行陽光綠地營造計畫。	擬辦	審核	核定		
	三、公園開發建設	(一) 公園開發工程規劃設計。	擬辦	審核	核定		
		(二) 公園開發工程執行。	擬辦	審核	核定		
	一、觀光服務與管理	(一) 風景區、溫泉使用事業及公園綠地經營管理。	擬辦	審核	核定		
		(二) 水域遊憩活動之管理事項。	擬辦	審核	核定		
		(三) 本府主管之觀光及遊憩據點清潔與植栽養護業務。	擬辦	審核	核定		
		(四) 本府主管之觀光及遊憩據點設施維護業務。	擬辦	審核	核定		
		(五) 旅遊服務站硬體設施管理。	擬辦	審核	核定		

彰化縣政府城市暨觀光發展處 分層負責明細表

承辦單位	公 務 項 目		分層負責劃分				備考
			第四層	第三層	第二層	第一層	
	項	目	主辦人員	科長	處長	縣長	
營運管理科	二、公園管理	(六) 民間參與觀光建設與公園綠地業務，詳如各處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等相關業務之規定。	擬辦	審核	核定		
		(七) 觀光遊樂業：					
		1 觀光遊樂業申請之受理。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2 觀光遊樂業管理。	擬辦	審核	核定		
		3 觀光遊樂業聯合稽查業務之核定。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八) 旅宿業：					
		1 旅館業、民宿申請設立登記之受理。	擬辦	審核	核定		
		2 旅館業、民宿申請變更事項之受理。	擬辦	審核	核定		
		3 旅館業、民宿輔導與管理。	擬辦	審核	核定		
		4 旅館業、民宿聯合稽查業務之核定。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一) 公園綠地設施維護管理。	擬辦	審核	核定		
		(二) 縣內公園綠地維護之督導。	擬辦	審核	核定		
		(三) 公園管理自治條例及相關自治法令制定及解釋。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三、公產管理	(四) 縣內公園綠地等設施委外營運管理計畫之核定。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五) 縣有公園綠地等設施委外營運管理計畫之執行。	擬辦	審核	核定		
		(一) 擬議管理事項。	擬辦	審核	核定		
		(二) 土地申請撥用事項。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三) 建築物清查登記事項。	擬辦	核定			
		(四) 建築物出租事項：					
行銷推廣科	一、觀光行銷推廣	1 新訂租賃契約。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2 續訂租賃契約。	擬辦	審核	核定		
		(一) 觀光行銷產業輔導及獎勵事項。	擬辦	審核	核定		
		(二) 培訓觀光從業人員及導覽解說人員。	擬辦	審核	核定		
		(三) 觀光旅遊團體之輔導。	擬辦	審核	核定		
	二、城市行銷推廣	(四) 旅遊服務中心遊客服務與諮詢。	擬辦	審核	核定		
		(五) 觀光旅遊遊程規劃設計推廣。	擬辦	審核	核定		
		(一) 參加國內外觀光行銷旅展。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二) 舉辦觀光旅遊活動。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三) 製發多語觀光行銷文宣。	擬辦	審核	核定		
		(四) 縣內旅遊資訊收集及宣傳。	擬辦	審核	核定		
		(五) 旅遊資訊系統建置及管理業務。	擬辦	審核	核定		